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2 月 26 日 10: 00

结束时间：2018 年 02 月 26 日 11: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长春市北湖科技园 B14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上午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八) 长春市北湖科技园 B14 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方式：17704318580

联系人：王坚

联系电话：0431-86009619

传真：0431-86009619

电子邮箱：2242216846@qq.com

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北湖科技园 B14 栋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